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 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 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 已 生 额	新增预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 生金额	上年安生金额	调整每年 后额 一年 生 生 生 生 年 生 身 原 的 如 有 (如 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_	_	-	-	-	-	_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多彩 贵州名酒名品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品牌 策略规划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和创意包 装生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_	=	=	_	_	=	=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_	=	=	_	_	_	-
产品、商							
品							
其他	_	_	_	_	_	_	_
合计	_	_	_	3,000,000.00	3,000,000.00	_	_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或贵州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统称为"公司")等主体与关联 方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或协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多彩贵州名酒名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法定代表人: 刘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主营业务: 多彩贵州名酒名品产品等系列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定制、资源整合、品控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赵国祥任关联方董事

注:关联方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拟参与成立关联方公司,出资 3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上市公司董事赵国祥拟任 关联方董事。关联公司最终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甘权、刘昱熙、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多彩贵州名酒名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方多彩贵州名酒名品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关联方成立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做出的必要预计, 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 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 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表到,

李孟烈

林海峰

